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伸賢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7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伸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

（一）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

（二）按 89 年高屏大橋同樣因颱洪斷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建議於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以維跨河構造物安全【附件 1】。查據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 日現勘時，水利署簡報資料：「8 年來（指 89 年至 97 年），水利署在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床刷深河段共設置固床工 69 座，其中部分固床工除有達到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效果外，亦可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另橋梁單位設置固

床工有 10 座，其中除少部分遭流失外，大部分固床工對防止河床繼續刷深有一定成效。」【附件 2】前開事實經本院約詢被彈劾人陳仲賢亦表示，大甲溪僅於 97 年 4 月間曾於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然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成效良好。【附件 3】

- (三)被彈劾人陳仲賢明知以固床工「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沖刷」可具成效，卻於任水利署署長後，至 97 年 3 月間均未辦理任何類似固床工，致大甲溪河床持續嚴重刷深。陳仲賢未能反省其執行職務是否切實，徒以「921 大地震造成大甲溪河床地盤隆起嚴重，導致地形急劇改變使得河川沖刷加劇，大自然的遽變更非一般人為工程所能抵禦改變，相關河道內設施必要時仍以重建為根本解決之道。」、「流路之刷深、淤積與變遷等等，均屬自然之現象，難以用人為力量所能加以穩定與控制，亦無強行維持之可能」【附件 2】等語置辯，自不足採。

二、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

- (一)查公路總局早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會議結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前開結論業經水利署 91 年 6 月 19 日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轉

所屬各河川局辦理。【附件 4】

- (二)被彈劾人陳伸賢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沖刷裸露之 ϕ 2200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橋墩僅 20 公尺，施作送水管大型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危及該橋，卻仍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附件 5】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ϕ 2200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
-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后豐大橋改建工程於 96 年 3 月 9 日所召開初步及細部設計會議時，已就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河川局所轄橋址處河床整治斷面資料之提供、下游側鋼柵固床工與上游側丁壩工之設置事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輸水管施作保護工之影響等問題討論，並作成後續工作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擇期召開協調會之共識。然被彈劾人陳伸賢卻未監督所屬注意問題之嚴重性，仍於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工程，終致橋斷人亡慘劇。【附件 6】按該處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台 13 線后豐大橋上游側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協調事宜會議」，會中學者亦建議：「輸水管保護工設計應考量所產生跌水效應對鄰近構造物之影響」台灣世曦公司亦提出建議方案略以：「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

影響。3.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該會議綜合以上建議，獲致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台灣世曦公司所提上開3項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亦足證明水利單位遽然核准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送水管保護工工程，確有疏失。

- (四) 詢據被彈劾人陳伸賢雖辯稱：中央管河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係屬授權各河川局辦理審核案件【附件7】云云，然其所屬河川局上開疏失，署長仍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921地震後，國土地形地貌丕變，原已水短流急之河川因上游地盤隆起、河床頂高，更大幅增加水力波降及水流衝擊掏刷力道，復以震後集水區土石鬆軟，水流挾帶大量上游土石宣洩而下，每逢暴雨颱風均對矗立河中之橋梁形成嚴重威脅。職是之故，相關河川治理機關理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場益加積極任事。

本案被彈劾人陳伸賢居河川治理機關首長職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負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卻未依法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致釀橋斷人亡慘劇，其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而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顯屬失職。

被彈劾人陳伸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

延。」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